

证券代码: 300086

证券简称: 康芝药业 公告编号: 2015-001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干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在海南省海口市 秀英区人民法院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或"被告") 提起 诉讼,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同意立案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机构: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 (二) 受理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 原告: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四)诉讼起因、依据

2014年7月26日,原告发现大量针对公司生产的"瑞芝清"尼美舒利颗粒产 品的不实信息, 随后该不实信息被微信等网络媒体大量转载转发, 在互联网上迅速 扩散,对"瑞芝清"的商品声誉造成了严重损害。该信息内容为:"真心的呼吁有 小宝贝的朋友,小孩发热不要用尼美舒利颗粒退热治疗,商品名瑞芝清,工作以来 已经遇见五例这样的病人,发生瑞氏综合症,四个抢救无效死亡! 今夜又一个小天 使离开,希望告诉有宝宝的朋友们,此药已禁止十二岁以下的儿童使用,再不要到 私人药店、诊所听那些蹩脚医生的意见给孩子使用(以下简称"不实信息")。"之 后出现多种添加医院、专家医生的版本。

根据掌握的初步证据,原告于2014年8月1日向海口的公安机关进行了报案, 公安机关于8月4日立案侦查。经过调查,公安机关查明上述信息的内容不真实, 并出具了相关的情况说明。并且,不实信息的首发者于2014年11月3日向原告出 具了《道歉书》,对于其本人编写上述不实信息并经过微信朋友圈扩散后给"瑞芝



清"药品和生产厂家造成了负面影响、让不了解事实的公众和患者产生了误解一事表达了深刻的歉意,并表示愿意积极配合澄清事实,尽量消除不实信息产生的负面影响,还药品和生产厂家一个清白。在2014年8月,央视新闻也将上述不实信息列入近期朋友圈出现的9大谣言之一。

2014年12月17日,原告委托律师向被告送达了《律师函》和相关证据资料,在充分说明了不实信息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提出了与本起诉状第一、第二、第三项诉讼请求一致的要求。但被告至今未对原告的上述合法要求作出明确答复。

原告认为,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批准生产的合法药品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鉴于公安机关的调查和信息的首位编写者均对信息内容不实作出确认,故,微信朋 友圈中传播的关于尼美舒利颗粒致人死亡的信息是谣言。上述不实信息不仅污染了 网络环境, 扰乱了公共秩序, 更是严重侵害了原告产品的商品声誉和原告的商业信 誉,给原告企业造成了不可估量的名誉以及财产损失。根据《民法通则》、《互联网 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管理暂行规定》、《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等的相关规定,被告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即时通信工具服务提供者,有义务确保 上述不实信息及有不实内容的信息不再继续在微信和微信朋友圈中被广泛传播、点 击、浏览、转发。因此,被告有义务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禁止 上述不实信息或有上述不实信息相关内容的信息在微信和微信朋友圈中被传播、点 击、浏览、转发,同时,被告也有义务尽快向原告提供能够确定涉嫌侵权的部分微 信号用户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含地址、电话等信息)、网络地址等信息:被 告更应尽快采取措施,履行法律义务,在不实信息通过微信和微信朋友圈造成影响 的范围内消除不实信息给原告及其产品造成的负面影响,恢复原告产品的商品声誉 和原告的商业信誉, 充分体现网络服务提供者、即时通信工具服务提供者应尽的法 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五)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提供能够确定涉嫌侵权的部分微信号用户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含地址、电话等信息)、网络地址等信息。
- 2、请求判令立即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禁止侵害原告合法 权益的不实信息或含有不实信息相关内容的信息在微信和微信朋友圈中被传播、点 击、浏览、转发。
 - 3、请求判令被告采取措施,在侵害原告合法权益的不实信息通过微信和微信



朋友圈造成影响的范围内消除不实信息给原告及其产品造成的负面影响,恢复原告产品的商品声誉和原告的商业信誉。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简要说明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上述诉讼案件对公司可能的影响

由于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我方提出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尚无法判断,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 民事起诉状。
- (二)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